

证券代码：874517

证券简称：新瑞昕

主办券商：中金公司

浙江新瑞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浙江新瑞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于 2025 年 6 月 19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股权登记日为 2025 年 6 月 13 日，有关会议事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浙江新瑞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一）提案程序

2025 年 6 月 3 日，股东会会议召集人董事会收到单独持有 3.30% 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陈吉兵书面提交的《关于提名金敏祥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提请在 2025 年 6 月 19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中增加临时提案。

（二）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鉴于：（1）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章葛华先生已于 2025 年 6 月 3 日向公司监事会提出辞去监事职务，将于 2025 年 6 月 6 日起辞任生效；（2）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3）公司将于 2025 年 6 月 19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

大会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等议案。

陈吉兵作为单独持有 3.30%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现向监事会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提名金敏祥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

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经资格审核，公司新任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

（三）审查意见说明

经审核，股东会会议召集人董事会认为股东陈吉兵符合提案人资格，提案时间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召集人同意将股东陈吉兵提出的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

三、 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公告的原股东会会议通知事项不变。

四、 增加议案后的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 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 股东	恢复表决权的优 先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审议《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	√	
4.00	审议《关于公司<2024 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	√	
5.00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	
6.00	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	
7.00	审议《关于预计 2025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	
8.00	审议《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	
9.00	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10.00	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	√	
11.00	审议《关于提名金敏祥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	

上述议案详细内容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30 日公布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5-001）及其摘要（公告编号 2025-00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06）、《关于预计 2025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07）、《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财务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08)、《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10）及本公告对于议案的新增内容。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七）需回避表决股东为（上饶求索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海宁云顺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五、 备查文件

1、《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关于提名金敏祥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2、《浙江新瑞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浙江新瑞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9 日